

觀塘官立中學

2023 / 202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
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

(於 2025 年 9 月入讀中一)

1.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：43 (佔本校中一學位 30%)

2. 派發申請表格：

(i) 領取辦法：申請表格可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起到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ktgss.edu.hk>) 下載，或親臨本校入口處領取。

(ii) 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 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正

3. 申請方法

A. 方法一：親身向本校遞交紙本申請表

(i) 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 (星期四) 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四)

(ii) 地點：本校校務處

(iii) 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 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正

(iv) 遞交表格時所需文件：

(a) 教育局印製的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

(b)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

(c) 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之考試成績表副本

(d) 本校申請表第(3)項所列之傑出表現之獎狀或證書影印本 (請依序排列)

(e)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資料核實用途

(f) 附回郵信封(填寫地址及貼上\$2.2 郵票乙個)，以便本校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
\*註：除以上所需文件外，申請者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及個人歷程檔案。

(v) 申請人交來報名表，本校會即時發出收表證明。

B. 方法二：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

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分階段將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。如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並以「智方便+」綁定帳戶，可選擇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。

(i) 遞交表格時所需手續：

- (a) 申請人須於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已預設欄位上載申請學校所需的文件\*：  
每名申請者所上傳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5MB。系統支援 PDF 格式及 GIF、BMP、PNG 和 JPEG 等常用圖片檔案格式。

\*上載文件如下：

1.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
  2. 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之考試成績表副本
  3. 本校申請表第(3)項所列之傑出表現之獎狀或證書影印本（請依序排列）
- (b) 申請人亦須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（例如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）副本，核對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顯示的學生資料，分別為學生姓名、性別及出生日期，是否與學生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相符。
- (c) 如發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顯示的學生資料有不正確之處，請申請人立即通知就讀小學（如屬參加派位學生）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（如屬非參加派位學生）作出更正。

#### 4. 申請注意事項

- (i) 申請人必須直接向校方遞交已備妥的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及其他所需資料，或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。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遞交還是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，家長只可以向**不多於兩所**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，否則貴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。
- (ii)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，**請勿**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**重複**遞交申請，反之亦然。
- (iii) 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（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），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，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。
- (iv) 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，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。
- (v) 無論家長是以紙本還是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，有關申請一經遞交，便不可撤回、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。

#### 5. 收生準則及評分比重：

| 項目    | 學業成績 | 操行 | 課外活動<br>獎項 | 個人才能<br>及服務 | 教育局<br>次第名單 | 面試表現 |
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所佔百分比 | 30   | 10 | 5          | 5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| 30   |

|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(%)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
## 6. 甄選面試準則：

| 準則        | 比重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學業成績   | 40% |
| 2. 操行     | 30% |
| 3. 課外活動獎項 | 10% |
| 4. 個人才能   | 10% |
| 5. 服務     | 10% |

## 7. 面試安排：

- (i) 面試名單： 獲安排面試的申請者，將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，收到書面通知。  
如家長於 2 月 21 日未有收到本校書面通知，請於 2 月 22 日辦公時間致電 2343 6220 聯絡本校。
- (ii) 面試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 或 2025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
- (iii) 面試形式： 主題：✧ 個人及家庭 ✧ 學校生活 ✧ 日常生活  
以 5-6 人為一組進行面試  
第一部分：學生以粵語討論指定主題  
第二部分：學生以英語描述一幅圖畫
- (iv) 評分準則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| 比重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中英文理解能力        | 30% |
| 2. 表達及溝通能力        | 30% |
| 3. 創意及思考能力        | 20% |
| 4. 整體表現: 儀表、談吐及自信 | 20% |

- (v) 遲到或缺席： 遲到或缺席者作棄權論，不會另獲安排面試。

## 8. 公佈正取生取錄結果：

- (i) 申請結果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，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家長，申請人已獲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。
- (ii)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公佈。